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2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论证，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包括终止实施“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变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